

中原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」試行辦法

115.01.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育部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」，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，以正向、積極、自信的態度，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翻轉人生，特訂定中原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」試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補助款。

第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申領資格：
具本國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肄生、一年級新生），並同時具備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二項條件者：

一、經濟不利：

(一) A 類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限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）。

(二) B 類：114 學年度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二、成績優異：

具本校之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皆達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第四條 發放與擇定原則：

一、為評估學生在校表現及實際生活面向需求，除具備前述之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條件外，將綜合考量以下項目後評定並擇優錄取：

(一) 曾領取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」或「撒瑪利亞急難救助愛心基金」者。

(二) 曾獲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全人榮譽獎」者。

(三) 曾獲本校 114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圓夢補助計畫「學業面—證照增能獎勵金」者，並依證照等級（甲、乙、丙級）排序擇優。

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及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弱勢者。

二、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次月起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前述停止發給之名額均不予以遞補。

三、如獲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四、如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者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
五、前述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得視符合 A、B 二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，於教育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調整 A、B 二類獎學金名額。

第五條 發放期間與額度：

一、本獎學金之發放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9 個月；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之發放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8 個月。採逐月撥付方式，並於每月 15 日前撥入學生帳戶。

二、符合 A 類者：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整。

三、符合 B 類者：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核定名單，應由學生事務長召開審查委員會，並由副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共同審查決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公告之計畫說明或解釋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意願書

本人_____已詳閱並瞭解中原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」試辦辦法相關規定，茲就獎學金領取意願與相關事宜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知悉本獎學金屬政府獎學金，依 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說明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二、本人知悉本獎學金發放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9 個月；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8 個月。
- 三、本人知悉於獎學金發放期間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時，將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人依實際情況，就本獎學金申領意願，勾選下列其中一項（請擇一）：
本人確認無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之獎學金，並已充分了解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同意於領取本獎學金期間，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獎學金。
本人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之獎學金（獎學金名稱：_____），並已了解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本人同意退回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於領取本獎學金期間，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獎學金。
本人已了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學金。

- 五、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前述各項規定，並確認所填寫及勾選之內容均屬實無誤。如有不實或隱匿情事，致影響獎學金發放結果者，本人同意依規定取消本獎學金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

立意願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學 號：_____

系 級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

115

年

1

月

日